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6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126982 號函核定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地 址：10436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電 話：02-25014320 轉 600、603

網 址：<https://www.wcjhs.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目 錄

簡章

1.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3
2.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5
3.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位置圖	13

報名表件

附件 1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	14
附件 2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美術類科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	15
附件 3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	16
附件 4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特殊 應考服務申請表.....	17
附件 5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樣張)...	18
附件 6-1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樣張)	19
附件 6-2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學生入班 管道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20
附件 7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1
附件 8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撕榜及報到委託書....	22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1	簡章 上網公告	115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一) 9:00	請自行至下列相關網站下載簡章： ■臺北市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https://www.wcjhs.tp.edu.tw
2	聯合招生 說明會	115 年 3 月 7 日 (星期六)	1.時間：10:00 至 12:00。 2.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臺北市承德路四段 177 號)
3	填寫 報名資料 及 繳交報名費	115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五)	1.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9 日 00:00 至 3 月 13 日 16:00 止。 2.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參照報名流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完成報名。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3.繳交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4. <u>未於報名時間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與測驗。</u>
4	上傳 補件資料	11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三)	1.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補件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 00:00 至 3 月 18 日 16:00 止。 3.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 <u>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u>
5	報名 書面審查者 繳交 佐證資料	115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三)	1.繳交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5 日，每日 09:00 至 16:00 止。 2.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 <u>完成線上報名</u> 後，另須配合 <u>親至</u>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輔導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電話：02-25014320 轉 600、603)，繳交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
6	公告 書面審查 結果	11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1.公告時間：09:00 後。 2.公告方式 (1) 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2) 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審查結果(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3.書面審查通過者，於 115 年 5 月 23 日參加撕榜及報到。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7	下載及列印 准考證	115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至 115 年 4 月 26 日 (星期日)	1.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 09：00 至 4 月 26 日 14：00 止。 2.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8	公告 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11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1.公告時間：16：00 後。 2.公告方式：公告於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網站與門口。 3.試場查看開放時間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09：00 至 12：00 (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內)。
9	術科測驗	115 年 4 月 26 日 (星期日)	1.測驗時間：08：00 至 15：50 (全天考試)。 2.測驗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3.重要提醒 (1) 考生應自行備齊准考證及相關應試用品。 (2) 測驗當日，為維護試場品質，恕不開放試場查看。
10	開放 術科測驗 成績查詢 及下載	115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一)	1.時間：09：00 後。 2.方式：可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或下載術科測驗成績單。 3.具撕榜資格者，請於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參加撕榜作業及報到。
11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15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三)	1.時間：09：00 至 12：00 止。 2.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輔導室。 3.應備資料：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至現場申請辦理，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30 元，逾時不予受理。 4.結果通知：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以電子郵件通知。
12	撕榜及報到	115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六)	1.時間：依簡章第 11 頁撕榜報到時間表辦理。 2.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 樓活動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3.應備資料： (1)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2) 准考證。 (3)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撕榜者，請檢附撕榜報到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及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正式錄取學生請於撕榜後，立即至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參、實施對象及招生名額

- 一、新 生：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限戶籍設於臺北市。

- (一)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26 名。
- (二)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26 名。
- (三)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26 名。
- (四)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26 名。

- 二、轉學生：國民中學七年級在學學生，限戶籍設於臺北市。

- (一)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1 名。

備註：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肆、簡章公告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09：00 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及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網站。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 三、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 四、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https://www.wcjhs.tp.edu.tw>

伍、報名須知

-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美術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不得重複報名；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程序

(一) 線上填寫及上傳報名資料

1. 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00：00 至 3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止，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下列文件（相關操作方式及流程請參照操作說明）：
 - (1) 考生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照片檔。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無則免）：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於線上報名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附件4），無則免附。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無則免）：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

(5)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無則免）：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寄給付收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已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二）繳交報名費

1. 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整。
2. 繳費方式：於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自行下載列印繳費單，依繳費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利用超商、ATM、網路銀行、銀行臨櫃等方式進行繳費（詳見繳費單說明）。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4. 未於報名時間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與測驗。

（三）上傳補件資料

1. 補件對象：經承辦單位審核報名資料不符或內容不齊者。
2. 補件時間：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00：00 至 3 月 18 日（星期三）16：00 止。
3. 補件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完成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四）報名書面審查者繳交佐證資料（限新生報名書面審查用，無則免）

1. 繳交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3 月 25 日（星期三），每日 09：00 至 16：00 止。
2. 繳交方式：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親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輔導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電話：02-2501-4320 轉 600、603），繳交下列資料：
 - (1)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填寫並繳交近 2 年（113 年 3 月 26 日至 115 年 3 月 25 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附件 2）及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附件 3）。
 - (2)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證明文件：請備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才能競賽，獲前三等獎項之證明文件影本（A4 規格）；國際性美術類競賽獲獎須提出相關證明（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參賽或得獎總名單及獎狀證明等）。證明文件應含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

（五）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1. 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09：00 至 4 月 26 日（星期日）14：00 止。
2. 方式：請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列印准考證（准考證樣張，如附件 1）。

三、各項鑑定方式、報名資格、報名資料及費用說明如下表：

鑑定方式	1.僅報名 《書面審查》	2.僅報名 《術科測驗》	3.同時報名 《書面審查與術科測驗》
報名資格	限新生報考	新生及轉學生皆可報考	限新生報考
報名資料及費用	填寫及上傳資料 1.報名表 2.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 3.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 4.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5.報名費 1,500 元	填寫及上傳資料 1.報名表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報名費 1,500 元	填寫及上傳資料 1.報名表 2.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 3.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 4.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5.報名費 1,500 元
備註	1.身心障礙考生，請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並視需求線上上傳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4）。 2.僅報名《書面審查》管道而未同時報名《術科測驗》管道者，若書面審查未通過，則不得參加術科測驗。 3.報名均採線上報名系統辦理，請於報名時間期限內完成，逾期不受理。 4.未於報名時間內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與測驗。		

陸、術科測驗時間、地點、科目及注意事項

一、時間：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08：00 至 15：50**。

二、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三、科目：以下三科由承辦學校提供作答卷（八開畫紙）。

（一）鉛筆素描：考生自備黑色 H~8B 鉛筆、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不可使用炭筆、炭精筆及噴膠】。

（二）創意表現：製作媒材由承辦學校提供【考生不可攜帶任何媒材、畫板進入考場】。

（三）水彩畫：考生自備水彩畫具、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

四、術科測驗規定與試場注意事項

（一）試場座次表於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後於臺北市五常國民中學網站上公告，次日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09：00 至 12：00 開放看試場（不可進入教室內）；**115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術科測驗當日不開放試場查看。**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測驗當日前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下載及補列印。

（三）核對術科測驗作答卷上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

（四）考生進場後請將准考證放在書桌右上角，以便核驗。

（五）術科測驗遲到 15 分鐘後不准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

（六）考場備有吹風機（考生可自備「可攜式充電吹風機」），考生須配合應考科目自備畫具（黑色 H~8B 鉛筆、橡皮擦、水彩畫具、圖釘、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紙膠帶等），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鉛筆素描不可使用炭筆、炭精筆及噴膠。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七) 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入場，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 10 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播放器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八) 測驗時間結束鈴響完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作品。請考生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如因畫面未乾，以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如下：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卷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作答卷、試題卷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交談、暗示、左顧右盼、夾帶畫稿書籍、離座走動察看等一切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作答卷、損壞試題卷，或在作答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作答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術科測驗作答卷上不得書寫與考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於作答卷背面作畫。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十七、提早翻閱試題、提前作畫或逾時作畫，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十九、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或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測驗時間開始後，發出鬧鈴或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二十、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招生鑑定小組討論議處。

柒、鑑定和錄取方式

一、新生錄取管道條件及方式

入班管道	鑑定基準	條件說明及錄取方式	各校錄取名額
書面審查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1.書面審查適用對象：符合新生報名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競賽辦理單位：我國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外國政府機關(構)，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前述均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3.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證明文件，須自行完成翻譯譯本，並於報名時繳交。 4.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二年(113年3月26日至115年3月25日)所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5.符合上述條件之書面審查報名資料(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附件2)、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附件3)及獎項之證明影本)，應送「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得不足額錄取，其餘額併入「術科測驗」錄取名額辦理。 6.115年4月8日(星期三)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審查結果(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書面審查結果)，書面審查達撕榜資格者，於115年5月23日(星期六)按規定時間進行撕榜及報到。未於指定時間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書面審查撕榜資格。	2名

入班 管道	鑑定基準	條件說明及錄取方式	各校 錄取名額
術科 測驗	術科測驗 優異	1.術科測驗各科 300 分，總分 900 分，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2.符合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3.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鉛筆素描、水彩畫、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4.得不足額錄取。	23 名
身心 障礙 學生	術科測驗 優異	1.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並設籍臺北市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 2.術科測驗各科 300 分，總分 900 分，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3.符合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4.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鉛筆素描、水彩畫、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5.身心障礙學生得採下列 2 種撕榜方式，擇一錄取： (1) 以「一般生身分」排序撕榜時，採計術科測驗原始總分。 (2) 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名額撕榜時，則採計術科測驗加權 25%後總分（其術科測驗加權 25%後總分須達特定門檻分數（含）以上，始得撕榜）。 6.得不足額錄取，其餘額併入「術科測驗」錄取名額辦理。	1 名

二、轉學生錄取管道及方式

入班 管道	鑑定基準	錄取方式	各校錄取名額
術科 測驗	術科測驗 成績需達 今年度全 體到考考 生術科成 績的 PR88 （含）以 上。	1.依術科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2.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鉛筆素描、水彩畫、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3.得不足額錄取。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1 名。

三、公告鑑定結果

- (一) 書面審查：於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以電子郵件通知書面審查結果（附件 5，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 (二) 術科測驗：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通知術科測驗成績（附件 6-1，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術科測驗成績）。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通知術科測驗成績（附件 6-2，可自行至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查詢術科測驗成績）。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下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後，如有疑義，得向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影本，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09：00 至 12：00 親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輔導室辦理。
- 三、申請測驗分數複查者，不得要求察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成績複查結果，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五、成績複查結果有更正者，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撕榜梯次及序號，並發給「調整撕榜梯次及序號證明單」，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得依本證明單之撕榜梯次及序號進行撕榜作業。
- 六、若有調整撕榜梯次及序號之情事，將於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2：00 起於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及臺北市國中小藝才班暨藝才資優鑑定報名系統網站上公告新撕榜梯次及序號，並依新撕榜梯次及序號進行撕榜作業。

玖、撕榜及錄取學校報到

一、撕榜報到

（一）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二）時間

梯次	撕榜序號起訖	時程安排
一	轉學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起 新生書面審查：第 001 號起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第 001 號起	報到： 08：35～08：43 撕榜： 08：45 起
二	新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至 030 號	報到： 09：00～09：13 撕榜： 09：15 起
三	新生術科測驗：第 031 號至 060 號	報到： 09：35～09：48 撕榜： 09：50 起
四	新生術科測驗：第 061 號至 090 號	報到： 10：10～10：23 撕榜： 10：25 起
五	新生術科測驗：第 091 號至 120 號	報到： 10：45～10：58 撕榜： 11：00 起
六	新生術科測驗：第 121 號至 150 號	報到： 11：20～11：33 撕榜： 11：35 起
七	新生術科測驗：第 151 號起	報到： 11：55～12：08 撕榜： 12：10 起

（三）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 樓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四）應備資料：准考證（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五）由考生或家長親自辦理撕榜：未能親自辦理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8，請以正楷填寫）。

（六）依考生書面審查結果或術科測驗成績之撕榜梯次及序號，辦理現場撕榜，並進行各校錄取報到程序。

(七) 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撕榜之考生，未於各梯次報到規定時間內辦理撕榜報到手續者，補辦手續如下：

1. 至撕榜登記處完成補撕榜申請。

2. 由工作人員重新安排，遞補至下一梯次首位報到排序。(若補辦手續者超過 1 人，則按原梯次序號先後順序遞補)

(八) 報到後經唱名三次未完成該梯次撕榜者，視同放棄撕榜資格。

二、錄取學校報到

(一) 錄取考生須於撕榜後即至撕榜現場各校新生(轉學生)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拾、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名申訴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郵遞區號 10436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入學本市藝術才能班之學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二、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明文件倘有不實情事，則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三、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地點及考科內容與方式之更動，將於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網站公告，考生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調整。

拾貳、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圖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

一、 五常國民中學地理位置圖



二、 五常國民中學交通路線

(一) 搭乘捷運：BR 文湖線—至中山國中站下車(只有一個出口)，步行至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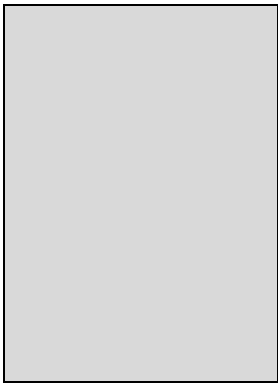
(二) 搭乘公車：欲到達本校可搭乘下列聯營公車

1. 『民權復興路口』站：49、214、214 直、225、225 區、285、617、617 副、688、801、803、967、967 副、967 直、1840、1841、1841A、1841B、1842、1842A、2000、5116、5250、5250A、棕 1、紅 29、紅 31、紅 31 預、紅 32、紅 50、民權幹線、敦化幹線、內科通勤專車 18。
2. 『五常街口』站：33、49、74、286 副、542、542 預、642、643、680、紅 50 復興幹線、松江新生幹線。
3. 『民權龍江路口』站：5、49、63、74、214、214 直、225、225 區、617、617 副、642、685、688、801、803、967、967 副、967 直 1841、1841A、1841B、1842、1842A、5116、5250、5250A、紅 29、紅 31、紅 31 預、紅 32、紅 50 復興幹線、敦化幹線、松江新生幹線、民權幹線。
4. 『捷運中山國中』站：5、63、225、286 副、542、542 預、680、685、2000、5116、棕 1、復興幹線、643 松江新生幹線。

附件 1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樣張)

准考證號碼：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 准 考 證	
考 場 地 址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電 話	(02) 2501-4320 轉 600、603

	
姓	名：_____
緊 急 聯 絡 人：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鑑定時間表		
115 年 4 月 26 日 (星期日)	時間	項目
	08:00	預備鈴
	08:10~10:10	鉛筆素描
	10:10~10:30	休息時間
	10:30	預備鈴
	10:40~12:20	創意表現
	12:20~13:40	午餐休息
	13:40	預備鈴
	13:50~15:50	水彩畫

試場規則
1.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2. 核對術科測驗作答卷上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 3. 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書桌右上角，以便核驗。 4. 術科測驗遲到 15 分鐘後不准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 5. 考場備有吹風機（考生可自備「可攜式充電吹風機」），考生須自備畫具（黑色 H~8B 鉛筆、橡皮擦、水彩畫具、圖釘、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紙膠帶等），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鉛筆素描不可使用炭筆、炭精筆及噴膠。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6. 測驗時間結束鈴響完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作品。請考生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如因畫面未乾，以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7. 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參閱簡章 P.8、P.9。 8. 如有上述或未規範而致影響試場秩序、考試公平性或考生權益之情事發生，則提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議處。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

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序號	競賽類型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主辦單位	獲獎時間	備註
1	☐ 國際性 ☐ 全國性					
2	☐ 國際性 ☐ 全國性					
3	☐ 國際性 ☐ 全國性					
4	☐ 國際性 ☐ 全國性					
5	☐ 國際性 ☐ 全國性					
6	☐ 國際性 ☐ 全國性					
7	☐ 國際性 ☐ 全國性					
8	☐ 國際性 ☐ 全國性					
9	☐ 國際性 ☐ 全國性					
10	☐ 國際性 ☐ 全國性					

說明：

- 1.書面審查適用對象：符合新生報名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書面審查基準：
 - (1)主辦單位
 - a.我國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 b.外國政府機關（構）：得參採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有關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之規範，國際性競賽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並以獎狀關防用印認定主辦單位。
 - (2)競賽類型：全國性競賽，係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美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獲獎需提出相關證明，並自行完成翻譯譯本，於報名時繳交（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 (3)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二年（113 年 3 月 26 日至 115 年 3 月 25 日）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類科比賽或全國性美術類科比賽，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 3.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核驗後發還）及 A4 規格影本，依序排列於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4.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

編號：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序號	資料內容	報名者 自行檢核✓	繳件數量	承辦學校 審查核章	備註
1	「書面審查」—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附件 2）				
2	近二年「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證明文件 <u>正本</u> （核驗後發還）				
3	近二年「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證明文件 <u>影本</u> （A4 規格）				
4	近二年「國際性競賽」證明文件 （參加國際性競賽者需檢附）				
複 檢	☐ 符 合 ☐ 不符合	承辦學校核章			

注意事項

- 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於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3 月 25 日(星期三)，每日 09：00 至 16：00 止，親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輔導室繳交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電話：2501-4320 轉 600、603)。
- 查驗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 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核驗後發還）及 **A4 規格影本**。
- 請依繳交資料於「報名者自行檢核」繳交欄位中打✓。

考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現 就 讀 學 校	市（縣）國民小（中）學		
緊 急 連 絡 人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請於系統上傳「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審查結果
考試時間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20 分) ☐ 提早 5 分鐘入場	
試題(卷)調整服務	☐ 提供放大 A3 之試卷 ☐ 試題語音報讀	
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 檯燈 ☐ 助行器 ☐ 擴視機 ☐ 放大鏡 ☐ 檯燈 ☐ 助聽器 ☐ 特殊桌椅 ☐ 其他（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考場） ☐ 其他補充說明：	
佐證資料/方式	☐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 由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得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考 生 姓 名：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樣張)**

編號		考生姓名	
書 面 審 查 結 果			
☐ 達撕榜資格 (有報名術科測驗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撕榜 梯次及序號	
☐ 未達撕榜資格 (有報名術科測驗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報到相關事項

1. 書面審查達撕榜資格之新生，應於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依規定時間，持「准考證」、「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 樓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參加撕榜及現場報到。（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

2. 未於指定時間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書面審查撕榜資格。

**附件 6-1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術科測驗		撕榜梯次及序號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鉛筆素描			
水彩畫			
創意表現			
原始總分			
最低撕榜分數	(達此分數即具撕榜資格，並非錄取。)		

【附註】

- 成績複查：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09：00 至 12：00 止，持成績通知書（本附件）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 7）親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輔導室(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辦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
- 術科測驗達撕榜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撕榜報到相關事項
 - 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 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 樓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 應備資料：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證件不齊者，若未能在各梯次撕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梯次	撕榜序號起訖	時程安排
一	轉學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起 新生書面審查：第 001 號起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第 001 號起	報到： 08：35～08：43 撕榜： 08：45 起
二	新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至 030 號	報到： 09：00～09：13 撕榜： 09：15 起
三	新生術科測驗：第 031 號至 060 號	報到： 09：35～09：48 撕榜： 09：50 起
四	新生術科測驗：第 061 號至 090 號	報到： 10：10～10：23 撕榜： 10：25 起
五	新生術科測驗：第 091 號至 120 號	報到： 10：45～10：58 撕榜： 11：00 起
六	新生術科測驗：第 121 號至 150 號	報到： 11：20～11：33 撕榜： 11：35 起
七	新生術科測驗：第 151 號起	報到： 11：55～12：08 撕榜： 12：10 起

**附件 6-2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樣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術科測驗		撕榜梯次及序號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鉛筆素描			
水彩畫		(一般生)	
創意表現			
原始總分			
一般生 最低撕榜分數	(達此分數即具撕榜資格，並非錄取)		
加權總分		(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	
特殊身分 特定門檻分數	(達此分數即具撕榜資格，並非錄取)		

【附註】

- 成績複查：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09：00 至 12：00 止，持成績通知書（本附件）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附件 7）親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輔導室（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辦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
- 身心障礙學生得採下列 2 種方式，擇一錄取：
 - 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名額排序撕榜時，則採計術科測驗加權 25% 後總分——其術科測驗加權 25% 後總分須達特定門檻分數（含）以上，始得撕榜。
 - 以「一般生身分」排序撕榜時，採計術科測驗原始總分。
- 撕榜報到相關事項
 - 日期：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 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 樓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
 - 應備資料：准考證、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術科成績通知書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證件不齊者，若未能在各梯次撕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之規定處理）。

梯次	撕榜序號起訖	時程安排
一	轉學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起 新生書面審查：第 001 號起 身心障礙學生入班管道：第 001 號起	報到： 08：35～08：43 撕榜： 08：45 起
二	新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至 030 號	報到： 09：00～09：13 撕榜： 09：15 起
三	新生術科測驗：第 031 號至 060 號	報到： 09：35～09：48 撕榜： 09：50 起
四	新生術科測驗：第 061 號至 090 號	報到： 10：10～10：23 撕榜： 10：25 起
五	新生術科測驗：第 091 號至 120 號	報到： 10：45～10：58 撕榜： 11：00 起
六	新生術科測驗：第 121 號至 150 號	報到： 11：20～11：33 撕榜： 11：35 起
七	新生術科測驗：第 151 號起	報到： 11：55～12：08 撕榜： 12：10 起

**附件 7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申請人		聯絡 電話	(住家)
與考生 之關係			(手機)
通訊 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 (請打「v」)	原成績	複查結果
鉛筆素描			
水彩畫			
創意表現			
原始總分			
加權總分 (身心障礙考生)			
複查結果處理			
承辦單位			

【附註】

- 1.成績複查：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09：00 至 12：00 止，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附件 6-1 或附件 6-2）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本附件）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輔導室(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辦理，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
- 2.複查結果通知：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以電子郵件通知。

考 生 簽 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考生聯絡電話：_____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 8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撕榜及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 准考證號碼或編號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撕榜及報到，
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三、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四、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撕榜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考 生 簽 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